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27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濂溪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合理保障农民种粮利益，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7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下达给你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和发放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请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具体额度见附件1，列入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2Z225110010002），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由县区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请抓紧组织面积核实、标准测算、资金拨付等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可将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涉及各地各类功能区（新区、风景区、经开区、开发区）等实际管理区域的补贴发放，由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市、区）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程序予以发放，有关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各功能区要与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市、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市级也会积极统筹、协调解决涉及补贴发放的具体问题。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补贴粮食作物，按照支持春耕生产的要求，全部补贴早稻。请结合资金额度（指实际用于补贴发放的额度，包括本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整合发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当年早稻实际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

定补贴标准，原则上本县区（指行政区划，含功能区的原属区划）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要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核实播种面积等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

（二）明确发放时限。县（区）要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向省、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报备。补贴资金应于5月底前发放到农民手中。县（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江西省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和《江西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3），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形成文字报告，于6月5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发放流程。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要采取社保“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

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3. 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分配表

县 (市、区)		此次下达资金 (单位: 万元)	备注
九江市合计		957	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 庐山西海按原行政区统一标 准、统一时间、统一程序予 以发放。
非直管县	濂溪区	2	
	小计	2	
省直管县小计		955	省文直接下达
.....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57		
	其中：中央补助	957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早稻播种面积	≥53.7 万亩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5 月 30 日前
			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	≥90%

附件 3

江西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市(县、区)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补 贴标准 (元/ 亩)	实际发 放面积 (亩)	发放对象							备注
	此次下 达一次 性补贴	统筹耕地 地力保护 补贴节余 资金		早稻	农户 (户)	种粮大 户(户)	家庭农 场(个)	农民合 作社 (个)	农业企 业(个)	农业生产服 务组织(个)	其他 (个)	
**市合计												
**县												
**区												
**新区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